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 11 月 16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风险

问题 1：草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中昌航道提供担保约 8.93 亿元，中昌航道资产负债率高达 98%。交易对方保证尽力促使中昌航道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以偿还借款或以替代担保的方式终止上市公司的担保义务，三盛宏业和陈建铭作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中昌航道追偿未果的，三盛宏业和陈建铭愿意与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中昌航道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中昌航道是否具备偿还上述负债的能力，上市公司是否可能需要履行偿还债务的责任；（2）中昌航道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终止上市公司担保义务的最新进展，目前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比例，是否存在无法终止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风险；（3）请结合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如果上市公司履行偿还债务责任，草案中提出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4）上市公司对上述担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5）上述情况

对中昌航道评估估值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结合中昌航道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中昌航道是否具备偿还上述负债的能力，上市公司是否可能需要履行偿还债务的责任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42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昌航道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076.23	38,096.88	32,84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19.93	102,117.00	86,707.62
资产总计	164,796.16	140,213.88	119,549.38
流动负债合计	134,246.81	110,254.17	90,28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81.84	22,430.73	23,491.81
负债合计	161,728.65	132,684.91	113,77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7.52	7,528.97	5,776.76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8.14	94.63	95.17
流动比率（倍）	0.38	0.35	0.36
速动比率（倍）	0.38	0.34	0.35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中昌航道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弱。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昌航道货币资金为 678.42 万元，相对于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 8.93 亿元借款，其偿还能力较弱。根据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在中昌航道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上市公司代为偿还。

中昌航道目前与债权人正就以归还借款或者替换其他担保的方式解除上市公司担保义务进行积极协商。如依据中昌航道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出现无法终止上市公司担保责任情形的，中昌航道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提前还款的方式，于本次股权交割日前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

并且，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上市公司因为中昌航道提供担保而需承担还款责任，上市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中昌航道追偿未果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中昌航道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终止上市公司担保义务的最新进展，目前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比例，是否存在无法终止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为中昌航道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期末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温州银行上海分行	中昌航道	1,500.00	1,500.00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中昌航道	3,000.00	3,000.00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48,539.74	23,592.44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25,209.87	25,209.87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15,000.00	15,0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15,000.00	15,000.00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6,000.00	6,000.00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中昌航道与上述债权人正就以归还借款或者替换其他担保的方式解除上市公司担保义务进行积极协商。根据中昌航道提供的上述债权人反馈的信息，相关方案已提交债权人内部有权机构审核。中昌航道将积极配合审核流程，尽快解除上市公司担保义务。如依据中昌航道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出现无法终止上市公司担保责任情形的，中昌航道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提前还款的方式，于本次股权交割日前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

(三) 根据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财务状况，草案中提出的保障措施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1、三盛宏业的财务状况

三盛宏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26,285.04	2,439,254.42	1,897,807.97
总负债	2,669,379.84	1,946,112.20	1,600,412.54
所有者权益	656,905.20	493,142.22	297,395.43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3,833.84	442,380.57	436,293.16
营业利润	47,509.06	69,087.28	79,834.24
净利润	29,251.92	54,259.06	30,332.50

注：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三盛宏业的资产构成情况及其抵质押情况

三盛宏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0,399.95	6.63	93,521.93	3.83	117,453.83	6.19
应收账款	42,279.79	1.27	32,934.85	1.35	54,312.79	2.86
应收票据	1.00	0.00	10.00	0.00	-	-
预付款项	7,455.92	0.22	71,365.31	2.93	77,292.10	4.07
应收利息	-	-	-	-	991.28	0.05
其他应收款	530,041.27	15.93	365,234.29	14.97	186,302.89	9.82
存货	1,731,165.28	52.05	1,228,902.14	50.38	1,001,556.88	52.77
其他流动资产	10,256.46	0.31	10,182.34	0.42	13,929.64	0.73
流动资产合计	2,541,599.68	76.41	1,802,150.86	73.88	1,451,839.41	7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11.55	1.38	42,311.49	1.73	12,584.08	0.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00.00	0.31	67,200.00	2.75	20,650.00	1.09
长期股权投资	4,781.11	0.14	1,356.11	0.06	140.12	0.01
投资性房地产	380,898.66	11.45	255,594.19	10.48	209,442.60	11.04
固定资产	160,974.94	4.84	124,004.69	5.08	104,729.70	5.52
在建工程	34,761.28	1.05	94,718.45	3.88	60,383.29	3.18
无形资产	3,367.43	0.10	7.28	0.00	19.85	0.00
商誉	96,043.87	2.89	18,192.85	0.75	18,192.85	0.96
长期待摊费用	5,690.03	0.17	5,194.46	0.21	3,331.79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23	0.15	5,114.46	0.21	8,216.60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32.27	1.11	23,409.59	0.96	8,277.68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685.37	23.59	637,103.55	26.12	445,968.56	23.50
资产总计	3,326,285.04	100.00	2,439,254.42	100.00	1,897,807.97	100.00

注：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近两年，三盛宏业的资产主要为存货、其他应收款和投资性房地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者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3%、75.83%和 79.43%。三盛宏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其存货主要为待售楼盘。因融资需要，三盛宏业将所持有的部分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设立抵押或质押。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5-081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盛宏业已抵押或质押的资产额为 123.33 亿元，占总资产额的 50.56%。

3、陈建铭和三盛宏业的履约能力

（1）陈建铭先生的履约能力

陈建铭先生作为三盛宏业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过多年的积累资金实力较为雄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陈建铭先生通过所控制的三盛宏业、上海兴铭、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64,939,611 股。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申请停牌当日）收盘价计算，陈建铭先生通过所控制的三盛宏业、上海兴铭、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为 27.99 亿元。

（2）三盛宏业的履约能力

①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三盛宏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盛宏业账面货币资金为 22.04 亿元。

②金融机构授信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三盛宏业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额度为 69.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7.3 亿元，尚余可使用额度为 32.2 亿元。

根据三盛宏业出具的《关于授信额度使用意向的承诺》，针对上述剩余授信额度，三盛宏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对方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中昌航道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得到全部解除、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得到全部清偿之前，三盛宏业上述授信额度不作其他用途。如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需要三盛宏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事项，三盛宏业愿意无条件以该授信余额为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提供现金支持。

综上，三盛宏业和陈建铭先生具备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担保、其他应付款和股权转让价款承担偿还义务的能力，如果上市公司履行偿还债务责任，草案中提出的保障措施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上市公司对上述担保义务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上市公司为中昌航道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期末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间
1	温州银行上海分行	中昌航道	1,500.00	1,500.00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2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中昌航道	3,000.00	3,000.00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48,539.74	23,592.44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25,209.87	25,209.87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
5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15,000.00	15,0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
6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15,000.00	15,000.00	2016年8月15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7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6,000.00	6,000.00	2016年7月19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三条规定，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实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由于上表所列的担保事项是否需要中昌数据偿还，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予以证实，不属于企业承担的现实义务，未同时满足需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中昌数据未对上述或有事项予以确认。

（五）上述情况对中昌航道评估估值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对评估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昌航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师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充分考虑中昌航道经营特点，评估值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中昌航道净资产评估值为正，资产大于负债，即中昌航道在基准日时点能够以现有资产偿还债务。

负债的评估是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对债务人的实际负债额，评估的对象是一种义务，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的数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本次评估负债是在审计基础上，经核实确认，除递延收益外，其余债务均

应以企业的资产进行偿还。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人员只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上市公司对被评估单位债务的担保义务不是评估考虑的范围，其对评估结果不产生影响。

综上，上市公司为中昌航道的担保事项对中昌航道评估值不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为出售公司持有的中昌航道 55%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股权，不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前置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通过出售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股权，公司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中昌航道的财务状况，中昌航道偿还上述负债的能力较弱。在中昌航道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上市公司代为偿还。中昌航道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将于本次股权交割日前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如上市公司因为中昌航道提供担保而需承担还款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根据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财务状况及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如果上市公司履行偿还债务责任，草案中提出的保障措施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对上述担保义务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上述情况对中昌航道评估价值无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 2：草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839.96 万元和 6,114.27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在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归还上述资金，三盛宏业和陈建铭承诺提供财务资助。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用途、金额明细和对应账龄，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用；（2）请结合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其是否有能力按时归还其他应付款，请结合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资金情况、资产构成和抵质押情况等，补充披露其是否具备财务资助的能力；（3）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用途、金额明细和对应账龄，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1、中昌航道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具体用途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是否构成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	是否收取 资金占用费
中昌数据	支付“中昌浚 27” 造船款及融资租赁船舶的租金	48,076.13	2 年以内	是	否
钰昌投资		541.00	1 年以内	是	否
舟山中昌		5,222.84	1 年以内	是	否
合 计	---	53,839.96			

2、阳西中昌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具体用途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是否构成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	是否收取 资金占用费
中昌数据	支付“中昌 118 轮” 融资租赁回购租金	6,114.27	1 年以内	是	是
合 计	---	6,114.27			

3、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间非经营性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借款用途明确并签定借款协议的，相互间资金占用收取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相互间资金占用均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昌航道和阳西中昌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单位，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昌数据将根据资金占用情况收取资金占用费。

（二）请结合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其是否有能力按时归还其他应付款，请结合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资金情况、资产构成和抵质押情况等，补充披露其是否具备财务资助的能力

1、交易对方财务状况

（1）上海中昌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0439 号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上海中昌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①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441.58	2,482.96	19,65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7.49	17,507.71	18,539.87
资产总计	20,109.08	19,990.67	38,197.40
流动负债合计	19,739.26	30,426.72	38,514.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598.55
负债合计	19,739.26	30,426.72	47,11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82	-10,436.04	-8,915.37

注：2015 年度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8.16	152.20	123.34
流动比率（倍）	0.17	0.08	0.51
速动比率（倍）	0.17	0.08	0.50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普陀中昌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0441号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5年及2016年1-9月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普陀中昌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① 资产负债结构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394.87	4,787.88	6,66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27.61	23,815.83	25,669.00
资产总计	30,822.486	28,603.71	32,329.04
流动负债合计	18,245.54	20,962.43	12,89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2.64	2,151.33	10,692.98
负债合计	27,508.18	23,113.76	23,58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4.30	5,489.96	8,744.14

注：2015年度和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9.25	80.81	72.95
流动比率（倍）	0.46	0.23	0.52
速动比率（倍）	0.46	0.23	0.49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根据上述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上海中昌和普陀中昌资产负债率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偿债能力较弱。因此，上海中昌和普陀中昌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

时偿还的能力较弱。

2、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资金情况、资产构成和抵质押情况

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资金情况、资产构成和抵质押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第（三）点”。根据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履约能力，其具备财务支持能力。

（三）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作价是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针对标的公司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评估，以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保证最迟不晚于本次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归还标的公司占用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同时，三盛宏业及陈建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无条件为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占款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上述协议及承诺，交易对方与三盛宏业及陈建铭能够偿还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因此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2、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为出售公司持有的中昌航道 55%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股权，不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前置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通过出售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股权，公司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

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即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单位间非经营性资金除资金用途明确为借款用途并签定借款协议外，相互间占用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非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单位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此次中昌航道和阳西中昌剥离成功后，将根据占用情况收取资金占用费。

2、根据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交易对方按时归还其他应付款的能力较弱。根据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资金情况、资产构成和抵质押情况，其具备财务资助的能力。

3、根据上述协议及承诺，交易对方与三盛宏业及陈建铭能够偿还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因此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问题 3：草案披露，本次交易由交易对方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分别出具承诺，在上海中昌和普陀中昌使用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资产购买的对价时就不足部分无条件提供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上海中昌和普陀中昌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对价；（2）请结合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资金情况、资产构成和抵质押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财务资助的能力，请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上海中昌和普陀中昌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上海中昌和普陀中昌的财务状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 第（二）点之 1、交易

对方财务状况”。根据上海中昌和普陀中昌的财务状况，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能力较差。

（二）请结合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资金情况、资产构成和抵质押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财务资助的能力

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资金情况、资产构成和抵质押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1第（三）点”。根据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履约能力，其具有财务资助的能力。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根据上海中昌和普陀中昌的财务状况，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能力较弱。
- 2、根据三盛宏业和陈建铭的资金情况、资产构成和抵质押情况，其具备财务资助的能力。

问题 4：草案披露，中昌航道及上市公司与民生租赁协商解除相关股权质押担保是本次股权交割前置条件。此外，中昌航道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协议约定了中昌航道股东变更需提前通知债权人同意的相关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中昌航道及上市公司与民生租赁协商解除相关股权质押担保事项的最新进展及相关计划安排；（2）目前中昌航道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比例及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风险；（3）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昌航道及上市公司与民生租赁协商解除相关股权质押担保事项的最新进展及相关计划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昌航道 55%股权之上质押目前仍处于未解除状态，根据中昌航道提供的民生租赁反馈的信息，相关方案已提交民生租赁内部有权机构审核。中昌航道将积极配合审核流程，尽快解除上市公司担保义务。

如依据中昌航道与民生租赁签订的合同，出现无法终止上市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情形的，中昌航道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提前还款的方式，于本次股权交割日前予以解除。

（二）目前中昌航道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比例及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根据中昌航道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融资合同，针对中昌航道本次股权变更，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1	温州银行上海分行	905002016 企贷字 00017 号	1,500.00
2		905002016 企贷字 00036 号	600.00
3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Ba1003251609090032	3,000.00
4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11）直字第 1103203104 号	23,592.44
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MSFL-2011-2389-C-ZZ	25,209.87
6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FJZL-007-001	15,000.00
7		FJZL-2016-011	15,000.00
8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GTBL-ZCHD-201607	6,000.00
合计			89,902.3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昌航道与上述债权人正就中昌航道本次股权变更事宜积极协商，根据中昌航道提供的上述债权人反馈信息，相关方案已提交债权人内部有权机构审核。依据中昌航道与债权人签订的融资合同，存在上市公司转让所持中昌航道 55%的股权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或虽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但仍被债权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可能，为此中昌航道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提前还款的方式结束中昌航道合同义务。

（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担保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因此，在取得民生租赁同意解除质押担保函之前，上市公司暂无法转让所持中昌航道 55%的股权。

同时根据中昌航道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融资合同，如未能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则可能导致中昌航道合同违约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针对上述情形，中昌航道目前正与债权人就股权质押解除及债权转让同意事项积极协商，如协商不成的，中昌航道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于本次交割日前以提前还款的方式终止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及中昌航道合同义务。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获得债权人关于同意解除股权质押担保及本次股权转让的许可，并以提前还款的方式终止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解除股权质押或股权转让的债务后，本次中昌航道 55%股权转让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中昌航道 55%股权之上质押目前仍处于未解除状态。如依据中昌航道与民生租赁签订的合同，出现无法终止上市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情形的，中昌航道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提前还款的方式，于本次股权交割日前予以解除。

以取得同意函的方式获得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许可，并以提前还款的方式终止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后，本次中昌航道 55%股权转让的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其他

问题 5：草案披露，2013 年 12 月，舟山中昌将中昌航道 55%股权转让给中昌数据的价格为 8,307.9 万元，本次交易中，中昌数据将中昌航道 55%股权转让给上海中昌的价格仅为 1,950 万元。请公司结合两次交易的背景、中昌航道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两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交易为协议作价，本次交易为评估作价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昌航道的账面净资产为 15,105.27 万元，其对应 55%股权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307.90 万元。根据 2013 年股权转让协议：舟山中昌将中昌航道 55%股权转让给中昌数据，价格为 8,307.90 万元。因该股权转让属于上市

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其转让价格为按账面净资产协议作价。

本次交易属上市公司资产剥离，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格为参考。评估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昌航道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 3,529.9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62.45 万元，增值率 15.08%。

（二）两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昌航道的账面净资产为 15,105.27 万元，本次资产出售评估基准日中昌航道账面净资产为 3,067.52 万元，其金额大幅减小系因为中昌航道在此期间的累计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 12,037.75 万元。

根据中昌航道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13 年 6 月 30 日至评估基准日中昌航道累计亏损 12,037.75 万元，按 55%股权比例折算对应的亏损为 6,620.76 万元。具体数据如下：

中昌航道	2013/6/30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9/30
净资产	15,105.27	13,558.58	5,776.76	7,528.97	3,067.52
55%股权	8,307.90	7,457.22	3,177.22	4,140.93	1,687.13
中昌航道	2013 年 6-12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3 年 6 月-2016 年 9 月
净利润	-1,546.69	-7,781.82	1,752.21	-4,461.45	-12,037.75

注：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6-12 月的数据为未审数。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中昌航道 55%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比 2013 年 6 月 30 日减少 $12,037.75 \times 55\% = 6,620.76$ 万元，而 2013 年 6 月 30 日交易价格和本次基准日交易价格相差 6,357.90 万元。

综上，两次交易价格差异合理。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两次交易由于定价基准日不同，产生的期间损益导致净资产变化，两次交易价格差异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